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14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1,499,900
<u>50,000,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u>		<u>5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授予我們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我們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董事根據此項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的未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或按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4.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